**安保小知识：执勤人员法律规范与履职要点**

**——法律是底线 责任是担当 致每一位坚守岗位的安保同志**

近年来，安保行业在维护社会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部分执勤人员因法律意识薄弱、履职方式不当引发的争议事件屡见报端。

2025年3月19日，广州一名男中学生反映自己上厕所被保安用手机偷拍的新闻瞬间引起广泛舆论，事件中，校方虽解释保安系为“取证学生吸烟”，但通过手机拍摄私密场所仍涉嫌违法。这一争议不仅引发公众对校园管理边界的讨论，也再次将安保人员的职业规范问题推上风口浪尖。

同时也让我们为之思考：**在维护秩序与尊重权利之间，安保人员究竟该如何把握分寸？**

事实上，类似事件并非个案。

从校园保安违法取证到商场保安暴力执法，从小区保安非法拘禁，再到银行、金铺抢劫案中保安未及时履职，种种案例都暴露出安保人员在法律规范认知和执法边界把握上的不足，也在一次又一次地提醒着所有安保人员：**法律意识单薄、履职方式不当不仅会损害群众权益、更会断送自己的职业生涯。**

因此为帮助从业人员明晰权责、规避风险，本篇特结合实际案例与法律条款，梳理安保执勤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要点。

**一、安保执勤中需警惕的六大法律风险**

1. **越权执法**

**安保人员不具备行政执法权，其职责仅限于依据合同约定维护特定场所的秩序，不得实施限制人身自由、搜查物品等公权力行为。**

典型案例：

**一次越权行为，毁掉的不仅是个人职业生涯，更可能摧毁一个家庭的幸福**。

2021年北京孕妇搜查事件：保安因怀疑孕妇盗窃，强行将其关押搜查2小时，最终导致孕妇流产。

事件曝光后，涉事保安被追究刑事责任，超市品牌形象一落千丈，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在《刑法》第245条明确，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此我们在发现可疑情况时，应通过监控记录、询问沟通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报警处理，避免自行采取强制措施。**

**安保人员要始终牢记：法律赋予你们的职责是“守护”而非“审判”，任何以“正义”为名的越界，都是对职业本质的背离。**

**2. 侵犯隐私**

**使用拍摄、录音等方式取证时，需严格遵守隐私保护规定，不得在非公共区域（如洗手间、更衣室）或针对他人私密行为进行记录。**

典型案例：

他说：“我就是想帮学校管好学生，没想到...”

2025年，广州某中学一位50多岁的老保安，发现学生常在厕所吸烟。出于责任心，他想收集证据帮助学校管理，却在男厕用手机偷拍。

事情曝光后，这位工作十余年的老保安不仅丢了工作，还要面临法律处罚。

《民法典》第1033条规定，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不得拍摄、公开他人私密活动，广州某中学保安以“取证吸烟”为由偷拍学生如厕，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可能面临行政拘留或罚款。

**因此我们在公共场所发现违规行为时，可通过观察、询问等直接证据链佐证，必要时在确保不侵犯隐私的前提下记录公共区域行为。**

 安保人员始终要牢记：**再好的初衷，一旦越过法律红线，就会变成错误。维护秩序很重要，但公民的隐私权同样受法律保护。**

**3. 暴力执法**

**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应以控制事态、保护安全为原则，避免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身伤害。**

典型案例：

2020年杭州某小区保安老张在劝阻一位未登记车辆进入时，与车主发生争执。情急之下，他举起橡胶棍打向对方头部，造成颅骨骨折。事后老张痛哭："我当时就是觉得他没把我放在眼里..."

《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视情节可处拘役至有期徒刑。

**因此我们在执勤过程中遵循“最小必要武力”原则，优先采取口头警告、肢体隔离等方式，危急情况下可使用约束器械，但需立即报警并移交警方。**

**安保人员始终需牢记：制服上的肩章不是暴力的许可证，真正的权威源于对生命的尊重。当举起器械时，请多问一句：“这一击是否真的无可替代？”**

**4. 玩忽职守**

安保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巡查、警戒等职责，导致人身财产损失，可能承担民事赔偿或渎职责任。

典型案例：某银行抢劫案中，保安未按预案启动报警装置，延误警方处置，涉事保安公司被追究连带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保安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疏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吊销从业资格。

**作为安保人员，应该熟悉岗位职责与应急预案，定期参加演练，遇突发事件时严格按流程响应并留存记录。**

请记住：安保工作最怕"想当然"，一时的松懈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5.非法拘禁**

**任何单位或个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以“调查”“盘问”等名义限制他人自由。**

**典型案例：某小区保安因业主未交停车费，将其车辆拦截并限制离开，被警方以“寻衅滋事”查处。**

《刑法》第238条明确，非法拘禁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请记住：对拒不配合人员，可通过设置物理屏障、记录车牌等方式取证，但不得以肢体或言语威胁限制其自由。**

**6.滥用器械**

**防暴盾、橡胶棍等器械仅限应对暴力侵害时使用，不得作为日常威慑或惩罚工具。**

典型案例：某学校保安用防暴叉抵住学生胸口“维持秩序”，导致学生软组织挫伤，涉事保安被辞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36条禁止保安员使用器械超出必要限度或违反法定用途。

作为安保人员，应对定期接受器械使用培训，建立“使用前评估、使用中控制、使用后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

**二、安保人员正确履职的三大核心原则**

**1. 权限法定原则**

明确职责边界：安保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即为履职范围，不得擅自扩大（如代替警方侦查、处罚）。

流程标准化：制定《执勤操作手册》，细化巡逻、监控、纠纷处理等环节的规范动作。

**2. 程序正当原则**

全程留痕：通过记录仪、巡查日志等方式固定证据，避免“口说无凭”引发争议。

第三方见证：处理敏感事件时，可邀请物业人员、商户代表等在场监督。

**3.比例原则**

手段与目的匹配：根据行为危害性选择应对措施（如对吸烟者以劝阻为主，对持械伤人者可使用器械）。

损害最小化：优先采取警示、隔离等非对抗性措施，避免激化矛盾。

**三、专业执勤的三大智慧**

**1. “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智慧**

该做的：巡查记录、礼貌劝阻、及时报警

不该做的：搜身扣人、私自处罚、暴力相向

面对不同情况要有不同应对：对吸烟者以劝阻为主，对持械伤人者可依法使用约束器械。关键在于评估行为危害性，选择最合适的处置方式。

**记住我们的角色：我们是秩序的维护者，不是执法者。发现违法犯罪，固定证据后立即报警才是最专业的做法。**

**2. 规范程序：留痕是最好的保护**

深圳地铁的案例启示我们：

执勤记录仪要全程开启，巡查记录要及时填写，重要对话要录音保存。

这些“留痕”措施既能保护服务对象，也能保护我们自己。

**3. “借力使力”的智慧**

遇到棘手情况时：

呼叫同事支援

联系主管决策

及时报警处理

很多同行觉得法律和规矩条条框框太多，束缚了手脚。但换个角度想：《刑法》规定不能非法搜查，是不是也保护了我们不被诬陷"偷东西"？《民法典》内保护隐私权，是不是也让我们的更衣室、宿舍得到保障？《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明确职责边界，是不是避免了让我们承担超出能力范围的责任？

法律就像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是为了限制，而是为了让每个人都能安全到达目的地。

寒冬酷暑中，你们用坚守换来万家平安；突发事件前，你们用勇气守护一方安宁。这份职业需要热血，更需要清醒；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

因此请记住：

✅ 遇事冷静，依法处置

✅ 规范操作，留痕管理

✅ 团队协作，专业履职

安保工作关乎公共安全与公民权利，从业者既要有维护秩序的勇气，更需具备敬畏法律的清醒。唯有将法律规范内化为职业本能，方能在复杂场景中做到“守界不越界、尽责不滥权”，真正成为社会平安的守护者。

附：执勤三要诀

**要记录 要报告 要依法**

**不越权 不冲动 不独断**

希望大家都能法律红线记心头，平安幸福到永久！